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29.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人权理事会,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来说,充分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这个目标仍极为遥远,

重申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中,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享有最佳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一般性意见;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保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确认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切实享有最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使她们不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因素，而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也是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关键因素，并注意到有必要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以开发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

回顾在消除饥饿和贫困国际行动的赞助下创立了国际药物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这有助于全世界最贫困的人获取药物，以防治各主要流行性疾病，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认识到健康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及卫生专业人员对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问题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这一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中所载的各项权利，而就不受歧视的权利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4)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和第 2004/2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换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资料；以及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制订的各项政策；
- (b)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所有有关方面保持经常对话并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
- (c) 报告世界各地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情况，并报告有关这一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报告有哪些最有利于享有这一权利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内和国际为落实这一权利遇到了哪些障碍；
-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支持各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 (e)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研究成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做的各项努力可如何加强减贫战略；
- (b) 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问题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的人权层面以及这些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层面；
- (c) 继续特别重视确定在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有效落实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 (d) 在其工作中继续运用性别观点并特别关注儿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有哪些需要；

- (e) 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对残疾人的权利给予适当关注；
- (f) 继续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组成部分；
- (g) 在工作中继续避免与其他负责卫生问题的国际组织在工作、权限和任务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 (h) 提出有助于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3.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吁请各国：

- (a) 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保障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 (c) 确保有关的法律、条例及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实现；
- (d) 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尽可能利用一切现有资源，以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f) 特别注意穷人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g) 将性别观点置于所有影响到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地位；
- (h)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 (i) 考虑到在发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性疾病时能获得药物是逐步充分实现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 (j) 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适当注意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可平等获得向其他人提供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方案，并向残疾人提供由于其残疾而有专门需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 (k) 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答复其函件；
- (l)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6.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敦促其任务授权对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具有影响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其成员在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8. 确认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足量安全清洁水以及适当的营养是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根本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特别报告员为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源；

10.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